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199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許俊傑

債 務 人 李秀玲即吳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之保險資料，並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於保險契約所得領取之金錢債權（如保險給付、解約金、紅利及保單價值準備金），惟觀以卷內聲請狀查知第三人公司設於臺北市大安區、南港區，衡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